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44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49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1、教育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
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媒合系統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教務處

112/05/12 15:07



1120003390

有附件



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
2、為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112年補助每校經費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，本市國中小至少需8校參與，另至少需媒合1案表演藝術類課程。

(三)檢附本實施計畫，或請至藝拍即合網站／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15、信箱： 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